附件3-承租戶型選定暨流用程序

評點審查完畢且申請合格者

所有房型合格戶抽亂數序號籤

一般戶30 %+設籍戶10%+
婚育家庭20%(含關懷戶中婚育家庭未中籤者)
(南屯建功5號好宅2戶委由本府社會局辦理，不納入抽籤)

無住宅法第4條經濟及社會弱勢身分籤筒

按評點分數及亂數序號排列

一般戶評點項目		權重
18歲以上，未滿46歲青年		加 3 分
勞務提供地為臺中市之勞工	設籍於臺中市	加 6 分
	未設籍於臺中市	加 3 分
新婚2年內者		加 1 分
育有未成年子女		加 3 分/人

選定婚育家庭20%正取

先選定設籍戶10%正取

婚育家庭身分不足時，剩餘戶數流用到一般戶

未選定為設籍戶正取，可續抽一般戶

設籍戶身分不足時，剩餘戶數流用到一般戶

再選定一般戶30%正取

未選定為一般戶、設籍戶、婚育家庭正取

一般戶身分不足，剩餘戶數另行公告招租

產出一般戶暨設籍戶(含婚育家庭)候補順位名冊

關懷戶32%+原住民戶8%
(烏日高鐵好宅2戶委由本府社會局辦理，不納入抽籤)

有住宅法第4條經濟及社會弱勢身分籤筒

按亂數序號排列

關懷戶中符合婚育家庭資格者未中籤時，可續抽一般戶(婚育家庭)

先選定原住民戶8%正取

未選定為原住民戶正取，可續抽關懷戶

原住民戶身分不足時，剩餘戶數流用到關懷戶

再選定關懷戶32%正取

關懷戶身分不足，剩餘戶數流用到一般戶

未選定為關懷戶正取

產出原民戶暨關懷戶候補順位名冊

正取戶選定總名冊

依亂數序號產出
正取承租順位名冊